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融水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的融水县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运营服务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融水县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运营服务线下运营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广西兴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40.06万元，资产总额为347.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广西兴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注：1.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